

股票代码：002083

股票简称：孚日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40

##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财政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仁热电”）于12月23日收到高密市财政局拨付的财政补贴款共计1,245.10万元（其中拨付给本公司939.50万元，拨付给万仁热电305.60万元）。详见下表：

序号	文号	内 容	金额（万元）
1	潍财企指【2014】51号	2013年度潍坊市扶持外经贸发展资金	7.30
2	潍财企指【2014】73号	2014年国家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	800.00
3	潍财企指【2014】104号	2014年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运行补助经费	1.40
4	潍财企指【2014】176号	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	2.00
5	潍财企指【2014】198号	2014年度山东省扶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	38.80
6	潍财企指【2014】208号	省级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资金	1.00
7	潍财企指【2015】5号	潍坊市扶持外经贸发展资金	6.00
8	潍财企指【2015】104号	2015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	83.00
9	潍财企指【2015】97号	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	300.00
10	潍财企指【2014】104号	2014年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运行补助经费	5.60
合 计			1,245.10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财政补贴款项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，将增加本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，最终的数据由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审核确定。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12月24日